

(5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格式后附）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（格式后附）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；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格式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贵港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的 贵港市桂林郡治遗址--西、南城墙修缮工程(一期)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贵港市桂林郡治遗址--西、南城墙修缮工程(一期)，属于 (建筑业)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(广西文物保护研究设计中心)，从业人员 38 人，营业收入为 5181.639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314.9684 万元，属于 (小型企业)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(建筑业)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___/___ 人，营业收入为 ___/___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___/___ 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 广西文物保护研究设计中心

日期： 2026年6月5日

备注：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